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教学综合楼墙面安全隐患整改及零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80034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海庆中学教学综合楼墙面安全隐患整改及零星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1.9904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庆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教学综合楼墙面安全隐患整改及零星维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教学综合楼墙面安全隐患整改及零星维修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同时具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8 08:30到2025-08-15 17:30

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人需携带报名资料至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报名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的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2、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社保缴纳证明。3、报名时间: 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5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 14时30分至17时30分。磋商文件售价: 300元人民币/份,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1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1 15:0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P2025080800347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教学综合楼墙面安全隐患整改及零星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9904万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教学综合楼墙面安全隐患整改及零星维修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院内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2.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海庆中学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189366206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A座23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8936681877  
电 子 邮 件： 3210598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涂兆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